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7979082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5日

商 标

月仙韵

申 请 人 杭州南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路1号2幢102室

代理机构 杭州顺理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发液；洗面奶；化妆品；美容面膜；香精油；牙膏；清洁制剂；熏香；动物用沐浴露（不含药物的清洁制剂）；空气芳香剂